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○○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代位人邱志軒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邱○○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

01 號判決參照)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代位人邱
02 志軒之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應追加其他
03 遺產為分割標的，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之聲明，
04 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05 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
06 訴狀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張智揚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)
1	苗栗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2	頭份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3	頭份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4	頭份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
5	造橋鄉造橋段1382-15地號土地
6	造橋鄉造橋段1760地號土地